

2021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市区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1年7月至9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微生物指标^a			
1	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/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/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100	0~4
毒理指标			
5	砷/（mg/L）	0.01	<0.001
6	镉/（mg/L）	0.005	<0.0005
7	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0.05	<0.004~0.009
8	铅/（mg/L）	0.01	<0.001
9	汞/（mg/L）	0.001	<0.0005
10	硒/（mg/L）	0.01	<0.001
11	氰化物/（mg/L）	0.05	<0.002
12	氟化物/（mg/L）	1.0	0.11~0.34
13	硝酸盐（以N计）/（mg/L）	10；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	1.2~6.7
14	三氯甲烷/（mg/L）	0.06	0.0006~0.0380
15	四氯化碳/（mg/L）	0.002	<0.00001~0.00007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/（mg/L）	0.01	<0.005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/（mg/L）	0.9	<0.05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	0.7	未使用
19	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	0.7	未使用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20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15	<5
21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1；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0.13~0.25
22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23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24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36~8.21
25	铝/（mg/L）	0.2	<0.005~0.075

2021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市区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1年7月至9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26	铁/（mg/L）	0.3	<0.05
27	锰/（mg/L）	0.1	<0.001~0.001
28	铜/（mg/L）	1.0	<0.001~0.006
29	锌/（mg/L）	1.0	<0.05~0.06
30	氯化物/（mg/L）	250	11.6~62.8
31	硫酸盐/（mg/L）	250	21.8~92.2
32	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00	148~600
33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	450	105~368
34	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/ （mg/L）	3；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	0.28~1.1
3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0.3	<0.05
放射性指标^b			
37	总α放射性/（Bq/L）	0.5	0.020~0.074
38	总β放射性/（Bq/L）	1	0.067~0.305
消毒剂指标			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/ 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4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3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0.40~0.75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3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5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未使用
41	臭氧（O ₃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3； 出厂水中余量—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， 如加氯，总氯≥0.05	未使用
42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8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1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	未使用

a MPN表示最可能数；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；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，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。

b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，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，判定能否饮用。